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14 号)	2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8 号)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22〕5 号)	9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印发关于 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5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支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省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选择部分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各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资金支出进度等，建立项目经费分类拨付机制，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除已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外，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

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项目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畅通经费到账信息反馈渠道。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项目立项、资金下达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沟通反馈机制，确保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能及时掌握省级财政经费拨付到账情况，保障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实施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在省属科研院所、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中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财政安排用于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的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扩大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范围。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的列支标准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

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或核定。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借鉴对全时全职承担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实施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领军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选择部分电子

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国家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并及时公开通报抽查结果。（省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政策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等业务费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应与行政管理费用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九）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建立创新创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管理使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战略科技力量、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全省初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后备力量。鼓励企业通过公益性捐赠、共同设立省企联合基金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围绕行业需求和产业技术重点科学问题进行突破，推动特定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面向产业需求的前沿研究人才，提升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水平，促进研

究成果与产业对接转化。（省财政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十）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 至 5 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方式，推进分类管理，择优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稳定财政资金支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研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快科研诚信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

问责。(省审计厅、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四) 及时清理修订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订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优化改进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科技业务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信息系统功能,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提高服务意识,优化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厘清内部管理权责边界,分类分项制定权责清单,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五)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加大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财政厅、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市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

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73号），为加快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规模，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和青年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考核、管理工作由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我厅实行备案管理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彰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功能优势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目的和意义是招收和培养更多博士后，促进产学研结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工作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承接，既有利于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企事业单位，也有利于调动流动站的积极性、促进产学研结合。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发动，鼓励支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博士后招收工作。

二、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建机制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考核、管理等工作由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与所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不断加强招收工作。要严格基地设立的条件程序，原则上设立基地同时至少有1名博士后进站。加强沟通联系，强化跟踪服务，确保基地建设质量，对连续3年空站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予以撤销。要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办法，包括设立条件、设立程序、评估机制、退出机制、招收方式、博士后待遇、管理监督等。

三、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育才效能

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建章立制，并安排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并加强与流动站设站单位联系合作，认真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创新实践基地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签订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允许同一单位与不同流动站设站单位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四、强化指导服务，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扶持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备案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对所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要根据职能下放情况，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改进完善资助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博士后事业不断发展。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每年年底前，各流动站设站单位将本年度新增和撤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情况报我厅备案，我厅将统一发文公布名单。省外流动站设站单位与我省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情况，由各市人社部门汇总后报我厅备案。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匾牌由各单位自行制作，牌匾样式见附件 2。

本通知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逕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
2.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样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进一步强化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减少臭氧污染天气发生，切实保障公众健康，高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固定源氮氧化物工程减排

（一）进一步提升燃煤发电机组脱硝效率。

督促脱硝工程建设较早、技术水平偏低、氨逃逸率较高的电厂开展脱硝系统升级优化，加强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装置规范运行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自动监控数据分析，科学研判是否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二）按时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大力推进钢铁行业工程减排，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要求。督促钢铁企业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指导钢铁企业规范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

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对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钢铁企业将予以约谈和通报，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在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钢铁企业及相关评估监测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三）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大力推进水泥行业工程减排，推进水泥企业开展涵盖所有生产环节（破碎、配料、回转窑煅烧、烘干、水泥粉磨、水泥制品加工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存储运输）的超低排放改造，鼓励 2025 年前实现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基准氧含量 10%），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基准氧含量 8%）。国家对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四）推进玻璃行业提标改造。

大力推进玻璃行业工程减排，推动玻璃制造企业采取《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5—2018）》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管理措施，开展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治理，鼓励玻璃熔窑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非纯氧燃烧基准氧含量 8%），玻璃制品熔窑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0 毫克/立方米（非纯氧燃烧基准氧含量 8%）。国家对玻璃行业提标改造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五）推进其他行业氮氧化物减排。

有序推进石化、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铝型材、砖瓦制造、石灰生产等行业和热风炉、烘干炉等设备的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整治，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要及时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督促 10 蒸吨以上锅炉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推进固定源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

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控制氨逃逸，通过引入先进控制算法、优化流场、自动化智能喷氨、提高催化剂质量等方式，精准喷氨，尽可能避免局部过喷现象，在保证脱硝效率的同时降低氨逃逸水平。指导督促企业取缔不必要烟气旁路，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指导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强化对氮氧化物排放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脱硝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

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对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实施升级改造。

二、提升固定源环境监管效能

（一）加强对固定源的监管执法。

加强对固定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将其作为污染天气应对重点管控对象、监督性监测及其他相关专项行动的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重点监管；将其列为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氮氧化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对存在未持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依法严格查处，并按要求将处罚信息推送“信用广东”等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二）加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常巡查。

结合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强化对固定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认真对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等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深入挖掘涉自动监控环境违法线索，组织开展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移动源氮氧化物管理减排

（一）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环保监管。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环保监管的通知》（粤环办〔2022〕20号）的工作要求，坚持“车、油、路、企”统筹，推动典型行业重点用车企业落实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强化遥感监测、OBD 远程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运用，提升精准管控水平，切实推进典型行业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污染减排。

（二）强化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

加强对营运柴油车保有量达到 20 辆以上的用车大户的达标监管，按照《广东省用车大户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加强对带 SCR 装置柴油货车车用尿素添加情况的检查，增加对柴油货车油箱内油品、尿素罐内车用尿素质量的抽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

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三）加强新生产车辆达标检查。

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四）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

加强对本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加强工程机械的登记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工程机械油品质量和排放状况的专项抽检抽测。

四、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和帮扶力度

（一）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进氮氧化物减排。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1〕246号）的要求，积极谋划大气治理项目，重点谋划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生物质锅炉淘汰等项目，钢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玻璃行业提标改造等项目，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单独申报进入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较小且分散的项目鼓励以区域连片实施整治打包申报。

（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

加强指导帮扶，大力宣贯氮氧化物减排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柴油货车重点用车企业和用车大户按照规范添加车用尿素，确保车辆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指导涉工业炉窑企业强化氮氧化物减排，严格按照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效果对涉工业炉窑企业进行分级管控，指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相关台账，强化人员管理、巩固行业自律，不断提升排污单位和运维机构持续污染防治水平。

该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7 日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精神，推动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快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完善需求导向、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公平透明、协同高效的采购机制，到 2025 年，实现我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二、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一) 实施范围。坚持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我省组织实施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逐步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等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采购主体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以及按照定点协议管理要求参照执行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符合要求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原则上均可参加。（省医保局负责）

(二) 采购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采购主体根据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特点和医疗技术发展等因素报送采购周期第一年采购需求量，由采购平台形成采购清单并予以公开。采购主体依据中选结果再次确认采购需求量，形成约定采购量。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实际需求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药品，也可通过省内各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药品。（省医保局负责）

(三) 竞争规则。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根据各类药品的属性、结合临床使用特性和替代性分类竞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简称过评药品）、原研药和参比制剂直接以同通用名药品为竞争单元；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的药品（简称未过评药品），不设置质量分组，按药品采购清单，同通用名同一给药途径的药品分组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指医保药品目录的剂型，下同）、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同通用名同剂型过评药品数量超过 3 个的，在供应有保障的前提下，未过评药品不再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公立医院不再选用未过评药品。（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 中选规则。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根据市场竞争格局、供应能力确定中选企业数量，体现规模效应和有效竞争。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等入围条件。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报价。实施梯度报价、按需采购、以量激励，通过市场竞争产生中选药品和约定采购量，凸显以量换价和双向激励，促进中选药品价格的合理回归以及临床使用的延续性和可及性。采购平台按照公开、透明、公平、有效的原则制定采购文件。同企业的同通用名中选药品价格应符合药品差比价关系。同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中选企业的，价格差异应公允合理。（省医保局负责）

(五) 采购协议。交易各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协议期等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落实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中选药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形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执行。采购协议期满后，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临床需求等因素，可采取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

式确定供应企业、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省医保局负责）

三、优化提升系统集成的配套措施

（六）质量保障。严格药品质量入围标准，中选企业承担保证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各地要将中选药品纳入重点监管，加强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对我省中选企业实施“一企一档”管理，开展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依法依规处置药品质量问题。建立和强化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医疗机构加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供应配送。中选企业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建立应急储备和停产报告制度，按照采购合同组织药品生产，委托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药品并承担配送费用。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按采购相关规定从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该品种其他中选企业中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无法替补的重新带量采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法及时供应的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违约行为。配送企业要建立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按采购协议约定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医保部门将企业供应配送情况纳入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考核。鼓励采购平台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负责）

（八）货款结算。医疗机构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并履行承诺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货款结算的督促指导。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 30% 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审核并足额支付医疗机构结算费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临床使用。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按采购协议完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通过完善内部系统管理、医生点评中选药品等临床规范引导使用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药学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将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我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范畴。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和药事委员会审定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和供应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和医保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完成约定采购量的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医保支付。完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带量采购价格协同机

制，及时制定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对医保药品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未过评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的过评药品。各地市定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医保支付标准与中选价格协同的动态调整机制，同一通用名药品存在多家企业中选时，引导和激励医疗机构主动使用低于支付标准的中选药品。加强结余激励引导，开展 DRG/DIP 方式付费的地区，首年不调整相应 DRG/DIP 的权重分值，后续调整需统筹考虑各项成本变化，科学合理上调或下调，各项激励要做好衔接，避免重复，发挥协同效应。（省医保局负责）

四、组织保障

（十一）组织领导。省医保部门统筹开展全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加强对广州、深圳市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示范指导和统筹协调。省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按职能分工落实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中选药品采购、使用、回款等工作，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序推进。（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运行机制。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落地应用。公立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在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对尚未纳入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医疗机构可在省内各采购平台上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鼓励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各级医保部门不得针对采购主体选择不同采购平台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省医保局加强对省平台和广州、深圳选定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并按照省级集采工作平台规范统一管理，统一基本操作规则、工作流程和药品挂网撤网标准，统一使用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统一药品采购信息标准，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的区域性联盟药品采购市场。加快药品采购信息、药品监管信息、居民健康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并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实现利用大数据对采购平台的绩效进行评价，促进采购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统一，促使采购平台从价格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变、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纯交易向供应链等服务延伸，为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提供支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负责）

（十三）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临床用药中的作用，做好政策解释引导工作。完善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我省已出台的文件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